

檢察官與行政機關合力偵辦砂石場排放廢污水

-再亮麗的經濟成長也不能把黑煙點綴成雲彩；

再多的錢財也買不回失去鄉土的愛-

也許你看過倫敦的泰晤士河、巴黎的塞納河，有了對河川的意象。台灣也有一流的河景，這兩、三年來，如果你曾經到淡水河附近騎腳踏車，或到大漢溪沿岸的人工濕地走走，是否有發現一些改變？水不再那麼髒，也沒有那麼臭了，好像還充滿波光與綠意；魚兒出現了，候鳥也回來了，一幅生機勃勃、洋溢著希望的景象。如果你已經見證了這塊土地的改變，在此要和大家分享的是，我第一年檢察官生涯的辦案經驗，這過程中還有很多不成熟的看法，尚請各位學長不吝指正。

一、查緝緣起

在96年4月間接獲一張來自台北縣政府(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)轉來的檢舉函，內容大致是台北市南港科學園區開發的廢棄土遭人傾倒在大漢溪。於是我自己帶法警、書記官循著檢舉函的腳步，來到淡水河支流大漢溪沿岸河床勘察，映入眼簾的是長期遭蹂躪踐踏的土地，髒污泥濘不堪。踏勘後發現，最大宗的污染源可能是沿岸的砂石場排放廢污泥，但如何查緝並維持戰果，實非檢察官單獨之力所能竟其功。面對這樣的難題，令我想起學習時，老師曾激昂地說：「檢察官應有氣魄，處理別的機關不會辦、不願辦、不敢辦的案件！」於是我先請教資深的學長—楊四猛主任(當年他尚未外派主任，大家都還稱他「猛哥」)的意見。他告訴我可以先往幾個方向著手，但因我資質駑鈍，還是抓不住要領，於是他要我派車，親自帶我至現場查看。在他的指導下，讓我有初步的體會及前進的基礎，這種無私的經驗傳承，是檢察界最珍貴的資產。

河川地遭人破壞、污染至此，當非一朝一夕之故，恐怕有其背後的結構因素，甚或是複雜的江湖勢力。於是先找了河川的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幫忙，得到的建議是：理論上可從出水口之管

線以水壓或氣壓往上灌水或氣體，再向上觀察是哪一家工廠在排放，但管線有高低差，且受限於材質，若源頭遭阻絕，極可能爆管；再者，暗管所經之地，有河川地、堤防、馬路、私有地等，尚有 500 至 800 公尺不等，加壓或開挖時，業者聞風已有所警覺，難見成效。後再找河川水質之權責機關環保署水質保護處協助，其以透地雷達之方式在馬路及河川地尋找可能的排放管線，雖有找到若干管線，但無法從中判斷是舊管或新管，甚至是已經報廢或業經查緝過的管線等。

二、尋求行政機關協助

我們到場區與河川之間徘徊了一些時日，雖有斬獲但都仍停留在猜測階段，終究必須進入場區與業者對決，始能驗證先前研判是否正確。不過，場區除業者外，就屬地方政府最為熟悉，終需面對與地方政府的合作，這就必須碰觸地方政府效能與操守的最敏感神經，也許因而得到一批最熟悉現況的助手，也可能是「請鬼拿藥單」，引狼入室。

為審慎起見，須先評估人選，請現有的查緝人員依其先前公務往來的經驗，推薦台北縣政府的人員。經過濾人選後，聯絡其前來商談，請教其等對砂石場排放廢污水有何看法？商討中發現其意見，多與先前所查相近，且觀其等人員亦頗想有所作為，惟尚未能施展得開。遂先請其暗中追蹤數家砂石場，看其排放情形，發現所得之資訊尚能印證先前所查，於是請其單獨鎖定一家監控。惟其等跟著我做事，晚上還得回去辦公室處理份內事，猶未得長官之體諒，於是請求我與其局長見面，尋求其支持，因此有與環保局局長鄧家基之會面，並取得其支援。後因查緝往往尚涉及其他局處之業務，尤其是水利局及工務局，已非環保局所能協調，遂請其安排與當時的周錫璋縣長見面。

與周縣長見面之前，翻閱其施政報告，發現其旗鑑計畫設在水利局之下，尤其是中港大排，且又延攬水利專家李鴻源出任副手，因此相信其對河川整治，應有某程度之興趣才是。與周縣長見面

時，先告知余於台北縣居住十餘年，近(96)年來在街頭巷尾常發現有一些小工程在進行，都在做污水截流，可見此政府是在打地基，不只是在放煙火。從施政報告中得知，其污水處理量，在 94 年已達每日 55 萬噸，在 95 年亦達每日 65 萬噸，並企圖在 96 年底達日處理量 74 萬噸等等。但是我很坦白地告訴周縣長，這些可能都是在做白工，因為一家砂石場的廢污水排放量，極可能令其所有污水下水道經費打水漂；且其應有氣魄在中港大排的旗鑑計畫中，引大漢溪的活水，而非八里污水處理廠已處理過的污水。周縣長覺得這難度實在太高，但我分析只要能堵住最大宗的污染源，這並不是不可能的任務。於是我提出方法及策略，周縣長也認為值得一試。

三、資源整合

整個查緝過程，我要求事前的稽查由地檢署主導，請周縣長支援所需的人力、物力。於地檢署控制現場後，一個小時內縣府支援人員連同機械設備應抵達現場。有了縣長的支持，縣府人員支援砂石場查緝工作，更無後顧之憂，更能全心全力配合。而且過程中與縣府人員建立的默契與互信，讓之後地檢署運用縣府人力、物力，更能得心應手，從此展開雷厲風行的砂石場查緝。

查緝行動中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負責河川及河床的蒐證，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職司廠區外不明管線之查尋，台北縣政府專責廠區內長期監控及開挖，三方同步進行，檢察署則負責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。由廠區內、外分頭進行，除有效分工外，並可從三方所傳回的資訊交叉比對，分析三者資料是否可串連或分享，並相互印證，避免遺漏。當中尤對周縣長所率領的台北縣政府團隊在淡水河所灌注的熱情，深感敬佩。

查緝過程中，我深知環保工程不是我的專業。我給自己的定位是組織者、整合者的角色，努力地排除查緝人員所遭遇的困難，並協助其取得所需資源，讓查緝人員無所顧慮地奉獻專業，並確保執法過程中人員的安全。

四、現場指揮、調度

行動前先觀察大漢溪沿岸淤積的情形，分析該淤積河段對應到大漢溪沿岸馬路，找出可能的污染源，並鎖定涉嫌的砂石場，進行監控，了解其作業時間、營運模式。行動過程中最富挑戰性的莫過於砂石場所埋暗管的尋找與開挖，這是檢察官在總結驗證先前所蒐得之資訊，檢察官必須面對在偌大場區摸索暗管時的茫然；同時也必須面對動用龐大人力、物力卻遍尋不著暗管，內部會不會有雜音；而且將場區開腸剖肚卻一無所獲，業者會不會反撲等等的壓力，所以開挖時檢察官雖然不必親手挖，但必須留在現場。而且檢察官在現場，開挖出現困難或與原先預測不同時，可以立刻下指示，改變路線重新再挖，進度不至於停擺；但若檢察官不在，在場的各單位誰也不服誰，就坐下來商量了，誰也不敢改變原先所定的開挖計畫，或縱使改變原先計畫，也沒人服氣。若是打電話給檢察官，請檢察官下指示，但檢察官不在現場，也只能依賴現場的人所作的判斷，由在場的人去下指示，不過此舉也可能被懷疑假傳指示。更重要的是，檢察官在，警察就不會離開，可以保護現場開挖人員的安全，避免砂石場的人過來騷擾或恐嚇。再者，開挖業者因與砂石場同是相關業務的從業人員，極可能是舊識，而礙於人情於開挖時故留一手，亦不得不防。因為管徑接口相對於挖土機的挖斗是相當脆弱的，任何的閃失，證據就會滅失，更遑論是故意破壞。其挖斗亂抖兩下，管徑可能就不見了，或者管徑遭阻塞，將來可能無法試水，業者一旦否認犯行，訴訟就有得打，若無法積極舉證，無罪就不意外。

五、查緝成效

從 96 年 4 月起，板橋地檢署主動出面整合中央與地方機關，查緝大漢溪沿岸砂石場偷排廢污水，建立檢察機關與行政部門合作查緝環保犯罪新模式。經過近一年之統籌策劃，板檢與行政部門合力查緝新北市 30 餘家排放廢污水之違法砂石場，積極追訴砂石場幕後影武者，始阻絕河川最大污染源，終於讓河川得到難得的喘息機會。因此淡水河河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立即直線下降，從嚴重污

染之 24600mg/L(每公升懸浮固體含量),迄今(截至 100 年 11 月止)絕大部分河段均已降至 50mg/L 以下,甚至是未受污染的 20mg/L 以下,是淡水河 30 年來最乾淨的時刻。在成功控制污染源後,增強了地方政府對整治淡水河的信心與重視,願意持續挹注更多資源於河川保育,讓水岸城市風華再現。

今(100)年板檢更將關懷的觸角從河川延伸至海洋。1 月份率領新北市府人員,潛入緊臨台灣海峽之林口區寶斗溪之砂石場,除逮捕現場負責人、怪手司機外,更漏夜指揮新北市府拆除非合法洗砂設備及排放管線,以防止死灰復燃。嗣後再積極傳喚證人、勾稽帳冊、調閱空照圖等,一舉將非法砂石場之金主、實際負責人繩之以法,並杜其以人頭頂罪而逍遙法外。

從以上的查緝經驗,檢察官不只是犯罪偵查的角色,應能更積極、主動地組織、整合中央與地方機關資源,化被動為主動。檢察官可以不必受限於司法警察的刑案移送,而是積極帶領行政機關揪出環境殺手,並以司法強制處分之力作為行政機關行政作為的後盾,幫助行政部門抵擋壓力,讓行政作為更具力道,行政成果更臻完美。而檢察官在成功帶領行政機關建立有效的查緝模式後,若行政機關已有單獨作業的能力,應放手讓其自行操作,檢察官就可以退居二線。

六、結語

環境保護通常被視為經濟發展的絆腳石,如果追求經濟成長的過程,就是為了給人們帶來幸福,當賺夠了想享受的時候,卻發現水、空氣及土壤已受污染,喝不到乾淨的水,呼吸不到新鮮的空氣,吃不到安全的食物,那麼活著是享受還是受罪?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,經濟科學技術發展,應與環境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但如何兼籌並顧?魚與熊掌不可兼得,真正的困難是當兩者正面衝突時,何者優先?在抉擇的過程中就能檢驗出你的價值----再亮麗的經濟成長也不能把黑煙點綴成雲彩,再多的錢財也買不回失去鄉土的愛。為了讓我們的子孫還有機會知道什麼是河川,什麼是海

岸，讓我們共同來守護這份價值。很高興有機會在此與大家分享這個價值，期待你能認同這個價值，並共同來實踐這個價值。